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21号

上海服装行业职业技术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9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服装设计定制作工、服装制版师、服装CAD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职业技能培训（详见办学许可证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3年09月0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9月04日印发